

附件 4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文件的通知》（云财教〔2012〕502号）文件精神，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免学费资金补助，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

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0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涉农专业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城市学生的15.00%确定。对在政府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全日制学籍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的标准给予补助。

五、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20号）文件精神，可用于改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资金下达后，当我校公用经费使用出现资金缺口时，将用该项资金维持学校运转，例如支付我校水电费、采购教学设施设备等等。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2023年学生资助项目预算明细表测算如下：

1.我校2023年预计中专免学费学生人数为2,477人，按标准每生每年0.20万元，我校预计收到中专免学费资金495.40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

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6%，经测算中央资金 396.32 万元，省级资金 69.36 万元，市级资金 29.72 万元。

2.我校 2023 年预计技校免学费学生人数为 2,640 人，按标准每生每年 0.20 万元，我校预计收到技校免学费资金 528.00 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6%，经测算中央资金 422.40 万元，省级资金 73.92 万元，市级资金 31.68 万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20 号）文件精神，可用于改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资金下达后，当我校公用经费使用出现资金缺口时，将用该项资金维持学校运转，例如支付我校水电费、采购教学设施设备。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 号）第五条中关于“3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20%；4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35%；5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50%；6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60%；7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65%；8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75%；9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预算累计

支出进度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项目实施成效

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按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的要求，强化学生资助动态管理，实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